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陳瑞嘉		服務機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万 风 7万 7成	19 克				
配偶	3 及 未	- 女	配	偶及未	成年	- 子女	
稱言	渭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王淑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興電工機械	625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南亞電路板	1,050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50,300	10	陳瑞嘉	3個月內賣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鴻海精密工業	2,000	10	陳瑞嘉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瑞嘉,王淑玲

通知日期:110年01月22日